

檔號：EDB(KGA)/FQKS/2/1

教育局通函第 193/2017 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備辦
副本：各組主管—備考

申請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2018/19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合資格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申請於 2018/19 學年參加或繼續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本通函應與 2016 年 7 月 20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一併閱讀。

詳情

參加計劃的資格

2.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幼稚園須符合以下準則，方合資格參加計劃：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幼稚園；
- (b)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頒布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提供全面的本地課程¹；以及

¹ 提供全面的本地課程，是指由幼兒班（K1）、幼稚園低班（K2）至幼稚園高班（K3）各級均採用課程發展議會頒布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若有特殊個案，例如新幼稚園只開辦幼兒班，但已有具體計劃逐步開辦低班和高班，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c) 有記錄顯示有關幼稚園達到有關質素要求（即通過教育局進行的質素評核，或基於過往整體運作水平令教育局滿意，並獲批准在 2017/18 學年參加計劃）。我們亦會積極考慮其他因素，例如 (i) 在按表現競逐的教育局校舍分配／領展旗下校舍甄選工作中獲分配校舍的新幼稚園；以及 (ii) 新開辦的幼稚園而其辦學團體正營辦的幼稚園均具備優良的質素²。

3. 新參加或繼續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簽署承諾書³，表示同意遵守本通函附錄 1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接納教育局因應幼稚園在計劃下已使用的資助而調整其學費，以及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附錄 2 至 10，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通告／指引所載有關師生比例、教師資歷與薪酬、管治透明度及財務管理等的規定。幼稚園如有違規，或沒有遵守相關條款及條件，在教育局予以通知和合理時間讓其補救後，仍未能修正不當之處，教育局會採取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然後撤銷其參加計劃的資格。教育局會因應情況停止向有關幼稚園發放計劃下的任何資助，並收回已發放的資助。

有意在 2018/19 學年參加或繼續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4. 在 2017/18 學年已參加計劃並有意在 2018/19 學年繼續參加該計劃的幼稚園，須填妥載於附錄 2的申請表格，而在 2017/18 學年沒有參加計劃但有意於 2018/19 學年參加該計劃的幼稚園，則須填妥載於附錄 3的申請表格。請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行政組。獲准於 2018/19 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名單將於 2018 年 1 月上載教育局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網頁：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tc，並會適時更新，以供公眾瀏覽。

² 其他未經質素評核的幼稚園，必須按現行既定機制通過質素評核，並獲評為達到既定標準，方符合資格參加計劃。

³ 作為中長期安排，教育局會檢視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簽訂承諾書的安排。

無意繼續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5. 現時已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無意在 2018/19 學年繼續參加計劃，須填妥載於 **附錄 4** 的表格，並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或之前** 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行政組。在過渡安排方面，我們會按 2018/19 學年前入讀、並繼續在該幼稚園就讀合資格班級⁴的合資格學生計算資助，直至所有合資格班級完結或他們離開這些幼稚園為止（兩者以較早為準）。有關幼稚園按照上述情況獲發放資助期間，仍須遵守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資助額及學費上限

6. 2018/19 學年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以及相關的教學人員薪酬範圍），會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這些資助包括單位資助（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教學人員薪酬部分，以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和過渡期津貼。至於其他與教學人員薪酬無關的資助（以及支援人員薪酬範圍），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作出調整。這些資助包括單位資助（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其他營運部分、校舍維修資助及炊事員資助。2018/19 學年以上各項資助的資助額、薪酬範圍以及學費上限，將在 2018 年初發出的 2018/19 學年計劃下按學校發放的資助及調整學費的教育局通函內公布。

查詢

7.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6 8994 與幼稚園行政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蕭淑芬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⁴ 即 2018/19 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低班(K2)及幼稚園高班(K3)，及 2019/20 學年合資格的 K3 班級。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 參加條款及條件

1. 期限

- 1.1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批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其參加計劃的期限通常為一年，由有關批准生效的學年開始日期起計，至該學年結束時終止，除非按本條款及條件予以提早終止(「計劃有效期」)。在計劃有效期內及結束後(如適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遵守下列條款及條件(「本條款及條件」)，並符合教育局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第 7/2016 號通告「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及該通告附錄 2 至 10、幼稚園申請參加計劃時所簽署的承諾及聲明，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所有其他通告或指引所載的全部要求及規定(統稱「計劃條款」)。
- 1.2 計劃有效期一經屆滿，即自動結束。在計劃有效期屆滿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在教育局訂明的期限內，以書面向教育局申請繼續參加計劃。如幼稚園決定不繼續參加計劃，亦須在計劃有效期屆滿前在教育局訂明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

2. 在營運和管理方面的規則和規定

在計劃有效期內，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

- 2.1 為非牟利幼稚園，並獲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簽發證明書或確認書，以證明幼稚園根據該條例第 88 條本身獲豁免繳稅，或屬於根據該條例可獲豁免繳稅的機構轄下認可的附屬機構；
- 2.2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頒布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提供全面的本地課程；
- 2.3 符合教育局不時訂明的質素要求。如教育局要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教育局書面訂明的期限內，按教育局指明的格式向該局提交學校報告；
- 2.4 披露主要營運資料，以符合提高透明度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核准校監及校長的姓名、校長和教師的人數、資歷和薪酬幅度、學生人數、學校設施和活動、課程、學校財政資料、學費、報名費、註冊費，以及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任何參考價目)。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亦須同意把有關資料刊載於教育局編製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以及把有關資料上載教育局網站；
- 2.5 如政府提供的各項資助足以讓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支付教育局認可的所有營運開支，不得就半日制學額收取學費；

- 2.6 如在不抵觸第 2.5 條規定的情況下收取學費，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接納教育局因應其開支及已使用的政府資助，就核准學費所作的任何調整。此外，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收取的學費不得超過教育局不時就計劃訂明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額的學費上限；
- 2.7 向申請入學的新生收取的費用(報名費)，以及向獲錄取新生註冊學位所收取的費用(註冊費)，不得超過教育局不時以書面訂明的核准上限；
- 2.8 根據教育局訂明的薪酬範圍，支薪予按師生比例規定聘請的合資格教學人員，並從計劃下發放的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及額外全日制和長全日制服務資助總額中(如下文第 5.2 條所述)，按教育局訂明的百分比劃為薪酬部分，用以支付教學人員薪酬。資助中的薪酬部分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2.9 遵從有關人手安排的常規行政指令，包括但不限於師生比例、教師及校長資歷，以及薪酬準則；
- 2.10 不得以任何形式，把任何收入、捐款、資助、津貼或任何形式的財產轉讓予任何人士，包括所屬辦學團體、校董會成員、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或其他機構。所有收入、捐款、資助、津貼或任何其他財產，只可用作營辦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2.11 不得把政府資助及非政府經費作投機性投資；
- 2.12 因應教育局的幼稚園學額整體規劃，在特殊情況下，按教育局要求提供半日制及／或全日制學額；
- 2.13 遵從教育局不時就收生安排訂明的指引及／或常規行政指令；
- 2.14 如獲教育局認可在計劃有效期內營辦長全日制服務，則須視乎情況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包括：
- (a) 在幼稚園所有級別，即幼兒班(K1)、低班(K2)及高班(K3)，開辦長全日制班別；
 - (b) 在星期一至五早上八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早上八時至下午一時、學校假期，以及在惡劣天氣期間(包括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提供服務；以及
 - (c) 提供附設的輔助服務：按需要提供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或為輕度殘疾兒童開辦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 2.15 確保其代表、僱員、代理人及顧問沒有向學生家長或其他任何人士，饋贈或提供任何特定禮物、折扣、回佣或任何其他優惠或任何形式的財政誘因，從而令該等家長或人士要求或誘使學生入讀該幼稚園；
- 2.16 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從《教育條例》(第 279 章)、《教育規例》(第 279A 章)、其他適用於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學校的

法例規定及行政規定或指示，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通告、通函及相關函件和指引，並須在管理及專業方面維持令政府滿意的運作水平；

- 2.17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接受定期查核，以確定有否遵守計劃條款，並須由政府人員或代理人評估其運作水平。政府會要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政府指明的合理期限內，制訂及實施方案以解決發現的問題，監察實施進度，以及按要求進行跟進查核；以及
- 2.18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營運性質或運作上有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校監離任、非牟利營辦模式的轉變)，而該等變動會令其不再符合參加計劃的資格，便須先行以書面通知教育局，並提交所有相關文件。教育局有權基於該等變動，例如幼稚園不再屬非牟利性質，暫停發放資助。

3. 校董會的職能和組成

- 3.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管理事宜，由該幼稚園的校董會負責。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制訂方案，以加強問責性和透明度，例如就中／長期而言，讓不同持份者，如辦學團體、校長及其他合適持份者等的代表加入校董會。

4. 重新簽署承諾及聲明

- 4.1 倘若在幼稚園申請參加計劃時簽署承諾及聲明的校監離任，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確保繼任校監按政府指明的格式和內容重新簽署承諾及聲明，以便幼稚園在計劃有效期的餘下時間繼續符合資格參加計劃。

5. 發放資助

- 5.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妥善並按時遵守所有計劃條款，便會根據計劃條款獲發放資助。
- 5.2 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會獲發放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如提供全日制和長全日制服務會獲額外資助。資助額由教育局訂明，按每名持有該局認可的有效證明書(「有效證明書」)而入讀該幼稚園本地課程 K1、K2 或 K3 班級的學生(「合資格學生」)計算。有效證明書指教育當局發出的「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而該證明書會在計劃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6. 運用資助的規則和規定

- 6.1 除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及其附錄外，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根據教育局不時訂明的計劃條款調撥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發出的通告和信

函。

- 6.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遵守教育局就各項資助累積盈餘的上限和退回資助安排所訂明的規定。
- 6.3 不論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規定，教育局保留權利調整日後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發放的款項，以扣除教育局先前根據計劃多發給該幼稚園的款項(不論有關款項在計劃有效期以內抑或以外發放)。在教育局的要求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把教育局根據計劃而多發放的款項退回。
- 6.4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確保在計劃下發放的資助用作營辦非牟利幼稚園教育，提供全面的本地課程。資助不得用作津貼任何其他性質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向零至三歲兒童提供幼兒服務及開辦非本地課程班級。
- 6.5 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使用計劃所發放的資助時違反計劃條款的任何規定(不論有關資助在計劃有效期以內抑或以外發放)，在不影響政府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教育局有權要求該幼稚園按該局以書面訂明的期限和金額，把不恰當使用的款項退回，或在計劃有效期的餘下時間或任何將來的計劃有效期內扣減支付予該幼稚園的資助額。

7. 會計帳目及記錄

- 7.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計劃有效期內及其後最少七年內，妥善和適時地分開備存政府資助及非政府經費的帳目及記錄，包括關乎幼稚園運作的所有收支和交易，以及所有資料和文件。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備存帳目及記錄的方式，應讓其能夠提交下文第 7.3 條所述的報表。
- 7.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計劃有效期內及其後七年內，或停辦後(視乎何者適用而定)，須確保在不時接獲合理通知後，政府及其授權代表(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人員及其代理人及審計署署長及其代理人)可獲取所有或任何帳目、記錄、資料及文件，以作審核(包括衡工量值式審計)、查閱、核實、影印或其他用途，用以管理及監察計劃的運作。
- 7.3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獲發放計劃下資助的每個有關學年完結後，或停辦後(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按教育局指明的格式及日期，提交涵蓋整個學年的經審核帳目。每套帳目均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核，並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該幼稚園在已結束學年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和各項資助帳的結餘。

8. 終止幼稚園參加計劃的資格

- 8.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沒有遵從或遵守任何計劃條款，教育局有權向該幼稚園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其參加計劃的資格(「被撤銷資格」)，並

停止向該幼稚園發放計劃下的任何資助。

- 8.2 在不影響教育局第 8.1 條所述權力的原則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沒有遵從或遵守任何計劃條款，教育局可延遲或終止發放全部或任何資助，並以書面指示或要求該幼稚園按照教育局通知書所載的指示或要求，於指定期限前，就沒有遵從的事項作出補救和糾正。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遵從該等指示及要求。
- 8.3 除非獲得教育局同意，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得在計劃有效期結束前提早退出計劃。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停辦，該幼稚園參加計劃的資格便告終止。
- 8.4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欲退出計劃(包括因有意停辦而退出)，須在配合新學年開始的生效日期前最少九個月，以書面通知教育局。
- 8.5 如因以下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與此相關，或與此有任何關連：
- (i)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沒有遵守計劃條款任何條文；或
 - (ii)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或其校監、校董會、僱員、代理人或顧問，在計劃的運作或推行上有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就以下各項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 (a)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補償及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政府就其提起的或遭他人提起的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可能支付或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並以十足彌償為準)；以及
- (b) 任何人向政府威脅會提出或實際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訴訟、調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不論了結與否)(以下統稱第三者申索)，以及由該等第三者申索引起載於上文(a)項的各種情況。

9. 停辦、被撤銷資格、自願退出計劃或計劃有效期屆滿的後果

- 9.1 即使幼稚園停辦、被撤銷資格、自願退出計劃或計劃有效期屆滿，只要本條款及條件的原意是在幼稚園停辦、被撤銷資格、自願退出計劃或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生效，不管明文規定或隱含此意，本條款及條件將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且對幼稚園繼續具約束力。
- 9.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停辦，以資助購置的物品須依照教育局的決定來處置。在一般情況下，該幼稚園可把物品移交其他有需要的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或在未能找到合適幼稚園接收物品的情況下，把有關物品捐贈慈善機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向接收物品的幼稚園或慈善機構

索取正式收據，並向所屬學校發展組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提交收據的經核證無誤副本，作記錄用途。

- 9.3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停辦，須在教育局以書面訂明的期限內，按第 7.3 條所述經審核帳目所載的金額，全數歸還各項資助的未用款項。
- 9.4 如幼稚園不獲教育局同意參加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在第 8.1 條所述情況下被撤銷資格，或根據第 1.2 條申請繼續參加計劃但不獲批准，除非該幼稚園已停辦，否則該幼稚園可繼續獲發放資助，而資助金額的計算會按該幼稚園不獲教育局同意參加計劃的指定生效日期以前，已就讀計劃下合資格班級的現有學生及已獲錄取入讀下學年合資格班級的所有新生，並屬於第 5.2 條所述的合資格學生(該些學生統稱「現有合資格學生」)人數計算。合資格班級數目會在指定生效日期後的首個完整學年起開始按年遞減(即在指定生效日期後的首個完整學年的合資格班級為 K1、K2 及 K3 班級，其後的第二個完整學年為 K2 及 K3 班級，其後的第三個完整學年為 K3 班級)。在計算資助金額時，只有在指定生效日期後仍繼續在合資格班級就讀的現有合資格學生才會計算在內，直至他們離開該幼稚園為止；而該幼稚園須根據計劃條款(包括第 2.5 條及第 2.6 條的規定)處理現有合資格學生的學費事宜。該幼稚園在按照上述情況獲發放資助期間，仍須遵守計劃條款的所有規定。
- 9.5 如幼稚園經教育局同意退出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在第 8.3 條及第 8.4 條所述情況下自願退出計劃，或在第 1.2 條所述情況下書面通知教育局不繼續參加計劃，除非該幼稚園已停辦，否則該幼稚園可繼續獲發放資助，而資助金額的計算會按該幼稚園在退出計劃的指定生效學年之前的一個學年，已就讀合資格班級並屬第 5.2 條所述的合資格學生(該些學生下稱「現有合資格學生」)人數計算。合資格班級數目會在指定生效學年起開始按年遞減(即在指定生效學年的合資格班級為 K2 及 K3 班級，次學年為 K3 班級)。在指定生效學年之前的一個學年已獲錄取於指定生效學年入讀該幼稚園的所有新生，即使屬第 5.2 條所述的合資格學生，亦不會被視為現有合資格學生以計算資助；該幼稚園須即時向受影響的新生家長說明退出計劃的決定，並就家長的關注事項作出合理及適當的跟進。在計算資助金額時，只有在指定生效學年起仍繼續在合資格班級就讀的現有合資格學生才會計算在內，直至他們離開該幼稚園為止；而該幼稚園須根據計劃條款(包括第 2.5 條及第 2.6 條的規定)處理現有合資格學生的學費事宜。該幼稚園在按照上述情況獲發放資助期間，仍須遵守計劃條款的所有規定。
- 9.6 在第 9.4 條及第 9.5 條所述情況下，如因所有合資格班級已完結或所有現有合資格學生已離校而不再根據計劃獲發放資助，有關幼稚園須遵從教育局指示，處置以資助購置的物品，並須在教育局以書面訂明的期限內，按第 7.3 條所述經審核帳目所載的金額，全數歸還各項資助的未用款項。

10. 一般條款

- 10.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遵從教育局不時就計劃發出的所有指示及指令。
- 10.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代表政府行使本條款及條件所賦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11. 規管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1.1 計劃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各方同意受香港法院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2. 釋義

- 12.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條款及條件：

- (a) 條文標題僅為方便閱讀，並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的釋義；
- (b) 凡提述任何法規、命令、規例或教育局局長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指令或指引或其他文書，須詮釋為提述可能已予或不時予以修訂、增刪、取代、延伸、重新制訂或撤換的相同文件；凡提述條例，須詮釋為包括其下所有不時增訂的附屬法例；
- (c)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含眾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意指某一性別的字眼兼指另一性別；凡提述任何人，包含個人、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不論在何處設立或成為法人團體)；
- (d) 有全體含意的字眼，須詮釋為包括全體中的任何部分；
- (e)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其校長、校監、校董、僱員、持牌人、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均視作該幼稚園的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
- (f) 「包括」的字眼須詮釋為不限於「下列」的意思；以及
- (g) 凡提述「任何」，須詮釋為「任何和所有」的意思。

- 12.2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根據計劃條款須履行的所有義務，所涉的開支及費用須由其自行承擔。

- 12.3 如本條款及條件之間有任何矛盾或抵觸之處，須按下列先後決定主次：(a)教育局局長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就計劃事宜特別向個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發出的指令或指示；(b)教育局局長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就計劃事宜向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發出的一般指令或指示；以及(c)其他計劃條款。

申請在 2018/19 學年繼續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
（供 2017/18 學年已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填寫）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第 I 部 學校資料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幼稚園)名稱：(*請刪去不適用者)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正校]

_____ [分校(如有)]

_____ [分校(如有)]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非牟利營辦模式 (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為非牟利幼稚園：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屬於可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_____
 (機構名稱) 轄下認可的附屬機構。

[幼稚園須夾附稅務局所簽發的證明書或確認書經核證副本一份，以證明幼稚園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本身可獲豁免繳稅，又或屬於根據該條例可獲豁免繳稅的機構轄下認可的附屬機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須提交確認書，以證明其幼兒中心部份是獲豁免繳稅的幼稚園的認可附屬機構，或是幼稚園所屬同一機構轄下的認可附屬機構。]

第 II 部 課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在幼兒班、低班及高班所有班級：(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只開辦全面的本地課程班級

同時開辦全面的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 (只有入讀本地課程班級的學生，才符合資格獲得計劃下的政府資助)

第 III 部 在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披露資料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會通過特定網上平台，按照規定提交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教育局編製幼稚園概覽。

第 IV 部 學費

聲明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在不影響計劃條款更詳盡的規定的原則下，本人確認

- 如資助足以支付教育局認可的所有營運開支，本幼稚園不得就半日制學額收取學費。
(此項只適用於開辦半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就 2018/19 學年採用本地課程任何班制(上午、下午或全日)／級別，每個半日制及全日制學額所收取的學費(扣減政府資助後)，不超出政府訂明的學費上限。本幼稚園亦會接納教育局就核准學費所作的調整。

第 V 部 報名費及註冊費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所收取的報名費及註冊費，不超出政府訂明的上限。

第 VI 部 錄取由教育局轉介的兒童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會錄取由教育局轉介的兒童(例如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兒童等)，以填補空缺。[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第 7/2016 號通告「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附錄 9]

第 VII 部 承諾及聲明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審核本申請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一事：
2. 本人特此聲明、承諾和保證，由本人或本幼稚園提交予政府的本申請所不時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下文第5段所述者)和所作出的一切聲明及陳述（「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明白，教育局會根據本人及本幼稚園所提供的資料，評估本幼稚園的參加資格。
3. 本人特此向政府作出具有持續效力的承諾和保證：
 - (a) 本幼稚園在計劃有效期內，符合並會繼續符合教育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的第193/2017號通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第2段所載參加計劃的資格準則；
 - (b) 本幼稚園會遵守教育局第7/2016號通告及其附錄2至10(政府可不時修訂或增補)、教育局第193/2017號通函附錄1所載的一切條款及條件、政府就計劃不時發出的其他規定和指令，以及本承諾及聲明(統稱「計劃條款」)；以及
 - (c) 本人已細閱並完全明白所有計劃條款。
4. 倘若申請成功，在(a)本幼稚園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期間，以及(b)其後的七年期內或本幼稚園停辦後（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本人須備存與本申請有關的一切資料及本承諾的副本，並與教育局人員或其他獲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士充分合作，因應任何該等人士不時提出的要求，在收到合理通知後盡快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供查閱、核實、影印或其他用途，用以管理及監察計劃的運作。
5. 倘若本人或本幼稚園在本承諾及聲明或以其他形式就本申請所作的任何陳述或聲明屬失實或誤導，或本人未能遵守本承諾及聲明的任何承諾或保證，在不影響本承諾及聲明或法例賦予政府的任何權力、權利、補償及索償的原則下，政府有權即時使本申請失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即時撤銷本幼稚園參加計劃的資格。
6. 本承諾及聲明已藉契據簽立，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校監簽署、蓋章及交付：

(請在上方簽署或蓋章)

校監姓名（英文）：_____

校監姓名（中文）：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學校
印鑑

第 VIII 部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1.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在不時提供的資料內所載的個人資料，會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用以管理及處理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申請，而在申請獲批的情況下將用以管理及運作計劃，並由教育局用作執行計劃。申請人有責任向教育局提供申請表要求填報的個人資料，否則申請不獲進一步處理，或幼稚園參加計劃的資格會受到影響。
2. 在本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因應教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內所載的個人資料，會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及下列用途，由教育局使用，以及向教育局人員和政府其他決策局或部門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界定的公共機構、承辦商及顧問披露：
 - (i) 處理和核實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有關活動；以及
 - (ii) 統計和研究。
3. 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發還。資料當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教育局
幼稚園教育分部
幼稚園行政組

截止申請日期

申請表格必須於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或之前遞交。申請表格如資料不完整及／或不足，申請將不獲處理。

**申請在 2018/19 學年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
(供 2017/18 學年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填寫)**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第 I 部 學校資料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幼稚園)名稱：(*請刪去不適用者)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正校]

_____ [分校(如有)]

_____ [分校(如有)]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非牟利營辦模式 (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為非牟利幼稚園：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屬於可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_____
 (機構名稱) 轄下認可的附屬機構。

[幼稚園須夾附稅務局所簽發的證明書或確認書經核證副本一份，以證明幼稚園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本身可獲豁免繳稅，又或屬於根據該條例可獲豁免繳稅的機構轄下認可的附屬機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須提交確認書，以證明其幼兒中心部份是獲豁免繳稅的幼稚園的認可附屬機構，或是幼稚園所屬同一機構轄下的認可附屬機構。]

第 II 部 課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在幼兒班、低班及高班所有班級：(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只開辦全面的本地課程班級

同時開辦全面的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 (只有入讀本地課程班級的學生，才符合資格獲得計劃下的政府資助)

第 III 部 在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披露資料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會通過特定網上平台，按照規定提交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教育局編製幼稚園概覽。

第 IV 部 學費

分項(i) – 聲明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在不影響計劃條款更詳盡的規定的原則下，本人確認

- 如資助足以支付教育局認可的所有營運開支，本幼稚園不得就半日制學額收取學費。
(此項只適用於開辦半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就 2018/19 學年採用本地課程任何班制(上午、下午或全日)／級別，每個半日制及全日制學額所收取的學費(扣減政府資助後)，不超出政府訂明的學費上限。本幼稚園亦會接納教育局就核准學費所作的調整。

分項(ii) – 預計學費*

半日制(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不會在 2018/19 學年開辦半日制課程。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會在 2018/19 學年開辦半日制課程，扣減政府資助後，不會收取學費。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會在 2018/19 學年開辦半日制課程，每個半日制學額的每期學費 (扣減政府資助後)預計為_____元。

全日制(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不會在 2018/19 學年開辦全日制課程。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會在 2018/19 學年開辦全日制課程，每個全日制學額的每期學費(扣減政府資助後)預計為_____元。

* 如有需要，本局會要求幼稚園提交補充資料，以評估上述預計學費是否合理。

第 V 部 報名費及註冊費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所收取的報名費及註冊費，不超出政府訂明的上限。

第 VI 部 錄取由教育局轉介的兒童 (請在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會錄取由教育局轉介的兒童(例如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兒童等)，以填補空缺。[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第 7/2016 號通告「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附錄 9]

第 VII 部 承諾及聲明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審核本申請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一事：
2. 本人特此聲明、承諾和保證，由本人或本幼稚園提交予政府的本申請所不時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下文第5段所述者)和所作出的一切聲明及陳述（「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明白，教育局會根據本人及本幼稚園所提供的資料，評估本幼稚園的參加資格。
3. 本人特此向政府作出具有持續效力的承諾和保證：
 - (a) 本幼稚園在計劃有效期內，符合並會繼續符合教育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的第193/2017號通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第2段所載參加計劃的資格準則；
 - (b) 本幼稚園會遵守教育局第7/2016號通告及其附錄2至10(政府可不時修訂或增補)、教育局第193/2017號通函附錄1所載的一切條款及條件、政府就計劃不時發出的其他規定和指令，以及本承諾及聲明(統稱「計劃條款」)；以及
 - (c) 本人已細閱並完全明白所有計劃條款。
4. 倘若申請成功，在(a)本幼稚園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期間，以及(b)其後的七年期內或本幼稚園停辦後（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本人須備存與本申請有關的一切資料及本承諾的副本，並與教育局人員或其他獲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士充分合作，因應任何該等人士不時提出的要求，在收到合理通知後盡快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供查閱、核實、影印或其他用途，用以管理及監察計劃的運作。
5. 倘若本人或本幼稚園在本承諾及聲明或以其他形式就本申請所作的任何陳述或聲明屬失實或誤導，或本人未能遵守本承諾及聲明的任何承諾或保證，在不影響本承諾及聲明或法例賦予政府的任何權力、權利、補償及索償的原則下，政府有權即時使本申請失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即時撤銷本幼稚園參加計劃的資格。
6. 本承諾及聲明已藉契據簽立，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校監簽署、蓋章及交付：

(請在上方簽署或蓋章)

校監姓名（英文）： _____

校監姓名（中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
印鑑

第 VIII 部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1. 在本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在不時提供的資料內所載的個人資料，會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將用以管理及處理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申請，而在申請獲批的情況下將用以管理及運作計劃，並由教育局用作執行計劃。申請人有責任向教育局提供申請表要求填報的個人資料，否則申請不獲進一步處理，或幼稚園參加計劃的資格會受到影響。
2. 在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因應教育局要求而提供的其他資料內所載的個人資料，會就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及下列用途，由教育局使用，以及向教育局人員和政府其他決策局或部門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界定的公共機構、承辦商及顧問披露：
 - (i) 處理和核實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有關活動；以及
 - (ii) 統計和研究。
3. 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發還。資料當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教育局
幼稚園教育分部
幼稚園行政組

截止申請日期

申請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表格如資料不完整及/或不足，申請將不獲處理。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由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退出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計劃)

1. 本人 _____ (校監姓名) 現代表 _____ (幼稚園名稱) 校董會書面確定，本幼稚園由 2018/19 學年起，從幼稚園幼兒班 (即 K1) 開始將不再參加計劃。
2. 本人確定，本幼稚園已通知在 2017/18 學年已就讀於本幼稚園的學生的家長，本幼稚園已決定 2018/19 學年從幼稚園幼兒班開始退出計劃，而本幼稚園會就他們的關注作出適當跟進。本人知悉，如本幼稚園經教育局同意退出計劃，本幼稚園可按「現有合資格學生」人數，繼續獲發放資助，直至所有合資格班級完結或所有合資格學生離校為止 (兩者以較早為準)。而「現有合資格學生」是指本幼稚園在退出計劃之前的學年，已就讀合資格班級的學生 (即 2018/19 學年合資格的 K2 及 K3 班級及 2019/20 學年合資格的 K3 班級)。
3. 本人知悉，在 2018/19 學年起入讀本幼稚園的所有新生及轉校生 (包括 K1、K2 及 K3 班級)，不會被視為「現有合資格學生」。本幼稚園會在收生時讓家長知悉由 2018/19 學年起退出計劃的決定，而所有新生須繳付全額學費，並就家長的關注事項作出合理及適當的跟進。
4. 本人明白，政府有權調整日後發給本幼稚園的款項，以扣除政府先前根據計劃多發給本幼稚園的款項，而在政府的要求下，本幼稚園須即時把多發放的款項退回給政府。
5. 本幼稚園須於教育局指定的日期分別提交 2018/19 學年及 2019/20 學年完整的經審核周年帳目，以供教育局審閱。本幼稚園就 2017/18 學年所獲得的資助款額，須在經審核週年帳目準確及妥善呈報。
6. 本幼稚園須與教育局人員及其他獲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士充分合作，盡快提供一切有關本幼稚園參加計劃的資料及文件。

學校印鑑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英文)：

(中文)：

日期：